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下文概述有關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律法規若干方面。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鋼鐵業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7月8日頒佈的《鋼鐵產業發展政策》，鋼鐵生產應遵循可持續發展和循環經濟的理念，應提高環境保護和資源綜合利用的整體水平，節能降耗。為確保上述要求，該政策在設備水平和技術經濟指標方面規定了鋼鐵工業准入標準，現有企業應通過技術創新努力符合上述標準。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12月2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發佈實施〈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的決定》，中國將促使鋼鐵業向大型基地和大型規模鋼鐵企業發展。根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多種鋼鐵業，例如高性能管線鋼，被列為政府鼓勵類產業。

2021年11月15日，工信部發佈《「十四五」工業綠色發展規劃》，落實到2030年實現碳達峰的國家行動方案，制定工業領域和鋼鐵、石化化工、有色金屬、建材等重點行業碳達峰的具體實施方案，統籌謀劃碳達峰路線圖和時間表。

2021年12月21日，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聯合發佈《「十四五」原材料工業發展規劃》，旨在為中國的原材料行業塑造一個新的發展模式，即到2025年形成更高質量、更好效益、更優佈局、更加綠色、更為安全的產業發展格局。該規劃亦致力於推動原材料行業的數字化和綠色轉型，在石化、鋼鐵、有色金屬、建材等行業，培育一批具有生態主導力和核心競爭力的產業鏈領航企業。

2022年1月20日，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和生態環境部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鋼鐵工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規定了鋼鐵工業高質量發展的主要任務，其中包括增強創新發展能力、優化產業佈局結構、推進企業兼併重組、深入推進綠色低碳發展、大力發展智能製造、大幅提升供給質量和提升開放合作水平。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7月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企業法人，並須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除任何其他法規另有訂明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外國投資者以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針對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針對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外資企業的經營形式、結構和活動規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其他法律規管。外資企業開展生產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的規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稅收、會計、外匯等事宜，並接受相關主管部門依法實施的監督檢查。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定了實施辦法和細則，以確保《外商投資法》有效實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自2020年1月1日起，對於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作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的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要求電信服務供應商在開始運營前獲得運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附帶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信部的前身）頒佈並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作最新修訂），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規定的任何禁止領域，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規定的條件。

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此外，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該規定要求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增值電信企業須為中外合資企業，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取消了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的資格要求。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於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載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必須就來自適當電信部門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有關民間借貸的法規

根據於2020年5月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貸款人借款，到期返還借款並支付利息的合同。

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貸款通則》第61條禁止非金融機構間的任何融資安排或借貸交易。此外，根據《貸款通則》第73條，中國人民銀行可對不合規放貸人處以放貸人自該等貸款所獲取收入的一至五倍的罰款。

儘管《貸款通則》有所規定，於2015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或稱《民間借貸司法解釋》），於2015年9月生效。《民間借貸司法解釋》最近於2020年12月29日修訂，將民間借貸定義為個人、法律實體及其他組織之間的資金融通。根據《民間借貸司法解釋》第10條，法人、非法人組織為生產、經營需要訂立的民間借貸合同，除存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有關合同無效的情形外，最高人民法院應承認其有效性。

於2020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修改〈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的決定》（或稱《司法解釋修訂本》），其於2021年1月1日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修訂，並修改《民間借貸司法解釋》的多項條文，包括民間借貸利率的司法保護上限。《司法解釋修訂本》規定，貸款人請求借款人按照協議約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雙方約定的利率超過協議成立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四倍的（或稱四倍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限）則除外。

據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2021年起及直至2024年8月之前終止，考慮到(i)在二方胖貓白條下，目標集團僅基於合資格買家自目標集團真正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授予彼等經延長付款期限；(ii)二方胖貓易採為合資格買家提供代理採購服務；(iii)目標集團並無向胖貓白條、胖貓易採及票據結算的用戶提供貨幣資金。此外，目標集團並未參與三方胖貓白條及三方胖貓易採項下的資金流動過程。在票據結算下，目標集團僅於數字化平台上接收買家票據，作為基於真實交易的結算方法；及(iv)經目標集團確認，截至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實體概無獲政府部門告知胖貓白條、胖貓易採或票據結算構成「從事貸款業務」，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亦概無因上述原因而遭行政調查或處罰，目標集團根據胖貓白條、胖貓易採及票據結算開展的業務並未違反中國適用法律，亦未涉及任何借貸，且不構成《貸款通則》規定的「從事貸款業務」。

目標集團於2024年8月之前已停止提供胖貓白條及胖貓易採以及相關系統。

有關小額貸款業務的法規

於2008年5月，關於小額貸款公司的指導意見由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共同頒佈，授權省級政府批設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小額貸款公司的設立須取得省級主管政府機關批准。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限於股東繳納的資本金、捐贈資金，以及來自不超過兩家金融機構的融入資金。另外，小額貸款公司從金融機構獲得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額的50%。融入資金的利率、期限須由小額貸款公司與相應銀行業金融機構自主協商確定，利率必須以同期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為基準加點確定。在授信方面，小額貸款公司須堅持「小額、分散」的原則。小額貸款公司向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小額貸款公司所用的貸款利率上限放開，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司法部門規定的上限，下限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的0.9倍。小額貸款公司可按照若干市場狀況，在額度限制內自主確定具體利率。此外，根據上述指導意見，小額貸款公司須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結構、貸款管理制度、財務會計制度、資產分類制度和撥備制度以準確進行資產分類，以及信息披露制度，有關公司須充分計提資產損失準備金。小額貸款公司亦須接受社會監督，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資。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根據該指導意見，上海市等多個省級政府頒佈管理小額貸款公司的地方實施規則。於2021年9月，上海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發佈《上海市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對相關監管機關施加管理職務，並列明關於小額貸款公司的更詳細要求。根據《上海市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設立小額貸款公司，應當由區金融工作部門提出意見，經市地方金融監管部門批准後，小額貸款公司方可向市場監管部門申請辦理註冊登記。

於2017年11月，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發佈《關於立即暫停批設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通知》，要求各級小額貸款公司的相關監管機關一律暫停新批設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及新增批網絡小額貸款公司跨省開展小額貸款業務。141號文另再確定暫停新批設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及新增批網絡小額貸款公司跨省開展小額貸款業務，並加強監管網絡小額貸款公司，訂定了(i)相關監管機關必須暫停新批設網絡小額貸款公司，並暫停新批設網絡小額貸款公司跨省(區、市)開展線下業務；(ii)網絡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向學生等無收入來源的借款人發放貸款；(iii)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必須暫停發放無特定場景依託、無指定用途的網絡小額貸款，逐步壓縮存量業務，限期完成整改。

於2017年12月8日，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頒佈《小額貸款公司網絡小額貸款業務風險專項整治實施方案》(或稱56號文)。根據56號文，「網絡小額貸款」被定義為由網絡小額貸款公司通過互聯網提供的小額貸款。56號文強調多個重大方面須受核查及整治，包括但不限於(i)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必須由主管機關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適用法規進行審批，獲批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若違反任何監管規定必須予以重新檢查；(ii)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股東資質與資金來源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iii)「綜合實際利息」(即以利息與各種費用形式向借款人收取的總借款成本)是否被年化及符合《民間借貸司法解釋》所載民間借貸利率的限制，以及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本金是否提前扣除了任何利息、手續費、管理費或定金；(iv)是否授出校園貸或無特定場景依託、無指定用途的網絡小額貸款；(v)就與第三方機構合作進行的貸款業務而言，小額貸款公司是否與未進行網站備案或無電信業務許可證的互聯網平台合作進行網絡小額貸款放貸，網絡小額貸款公司是否將其核心業務(包括信用評估及風險控制)外包，或接受並無擔保資質的第三方機構提供的任何增信服務；或適用的任何第三方機構是否向借款人收取任何利息或費用；及(vi)是否有任何實體未經相關批准或取得貸款業務許可證即從事網絡小額貸款業務。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於2020年9月7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關於加強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的通知》（或稱86號文）。86號文旨在加強監管小額貸款公司經營行為、防範化解相關風險，促進小額貸款公司行業規範健康發展。86號文規定了下列有關小額貸款公司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小額貸款公司通過銀行借款、股東借款等非標準化融資形式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ii)通過發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等標準化債權類資產形式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四倍；(iii)對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淨資產的10%，以及對同一借款人及其關聯方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淨資產的15%；(iv)向借款人發放貸款前，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從貸款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續費、管理費、保證金等，違規預先扣除的，借款人僅需按照扣除息費後的實際借款金額還款和計算貸款利率；(v)小額貸款公司原則上應當在公司住所所屬縣級行政區域內開展業務，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等另有規定的除外；及(vi)小額貸款公司及其委託的第三方催收機構，不得以暴力或者威脅使用暴力，故意傷害他人身體，侵犯人身自由，非法佔有被催收人的財產，侮辱、誹謗、騷擾等方式干擾他人正常生活，違規散佈他人隱私等非法手段進行債務催收。地方金融監管機關根據監管需要，可以另再下調(i)及(ii)中的比例限額。

於2020年11月2日，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或稱《網絡小額貸款徵求意見稿》），加入對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新要求。特別是，《網絡小額貸款徵求意見稿》（其中包括）加強了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法律審批、許可證及准入條件。根據《網絡小額貸款徵求意見稿》，小額貸款公司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應當主要在註冊地所屬省級行政區域內開展；未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在註冊地所屬省級行政區域以外運營。《網絡小額貸款徵求意見稿》規定了下列對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0億元，並為一次性實繳貨幣資本；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0億元，兼為一次性實繳貨幣資本；且小額貸款公司控股股東的出資額不得高於其上一財政年度淨資產的35%。《網絡小額貸款徵求意見稿》亦規定，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的控股股東應當連續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具有良好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同時累計稅務負債不低於人民幣1,200萬元（按照綜合會計報表準則）。此外，根據《網絡小額貸款徵求意見稿》，投資者、其關聯方及一致行動人士不得在兩家以上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中出任主要股東，或在一家以上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中持有控股權益。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根據胖貓白條、胖貓易採及票據結算開展的業務均不構成小額貸款業務。據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標集團根據胖貓白條、胖貓易採及票據結算開展的業務均不會使目標集團成為關於小額貸款公司的指導意見項下的小額貸款公司，乃主要由於(i)二方胖貓白條本質上屬「賒購」，據此目標集團僅基於合資格買家自目標集團真正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授予彼等經延長付款期限，而從未向合資格買家提供貨幣資金作為貸款。於二方胖貓白條促成的鋼鐵產品交易中，目標集團按噸向賣家或合資格買家(如其為大客戶)收取佣金，有關佣金入賬列作交易服務分部的收入。此外，目標集團按經延長付款期限佔其採購總值的百分比向合資格買家收取違約金，有關違約金入賬列作交易支持服務分部的收入。目標集團並未將任何利息或貸款相關費用確認為有關交易的收入；(ii)二方胖貓易採本質上屬「代理採購」，目標集團僅向用戶提供鋼鐵產品和服務，且目標集團並未向其項下的委託方提供任何貨幣資金。相反，目標集團提供代理採購服務。於用戶向目標集團作出剩餘付款前，目標集團自上游鋼廠購買鋼鐵產品並擁有鋼鐵產品的所有權；(iii)目標集團並未參與三方胖貓白條或三方胖貓易採及票據結算下的資金流動過程或放貸；及(iv)二方胖貓易採及三方胖貓易採的性質為代理採購而非貸款(一種獨立於銷售合約的獨立法律關係)。

此外，目標公司在其中國法律顧問的幫助下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從事二方胖貓白條、三方胖貓白條及票據結算的所有附屬公司取得監管確認，確認有關解決方案並不構成小額貸款業務，包括上海、青島、重慶、寧波及徐州的地方金融監管機關，分別為目標集團從事有關交易支持結算服務的附屬公司所在地的主管機關。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監管機關為提供適當監管確認的主管機關，乃基於：(i)有關機關為目標集團從事有關交易支持結算服務的附屬公司所在地的適當金融管理機關；(ii)相關政府機關官方網站公佈的職責表明彼等負責我們尋求確認的有關事宜；(iii)通過適當政府機關官方網站公佈的熱線電話進行電話諮詢；(iv)彼等於訪談／諮詢中確認彼等為主管部門／機關或者規管適當地方金融組織的部門／機關；及(v)受訪者在訪談／諮詢中了解及認識到目標集團的相關營運及業務模式。

就由找鋼網獨家開展(經目標公司確認)的二方胖貓易採及三方胖貓易採而言，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業務將不構成關於小額貸款公司的指導意見項下的小額貸款業務，主要基於以下原因：(i)二方及三方胖貓易採的性質屬代理採購而非貸款(一種獨立於銷售合約的獨立法律關係)；(ii)上海嘉定區經濟委員會金融監管和服務科(「嘉定區金融服務辦公室」，找鋼網所在地的主管部門)在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開展的訪談中確認，找鋼網並未從事小額貸款業務或其他地方金融業務，亦未獲批准或准許開展有關地方金融業務；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通函日期，找鋼網從未接獲任何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即截至本通函日期其提供的胖貓易採應被視為小額貸款業務或因提供小額貸款業務而遭受相關政府部門的行政處罰。據目標公司的中國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i)嘉定區金融服務辦公室為找鋼網所在地的金融管理機關；(ii)嘉定區金融服務辦公室負責嘉定區內地方金融機構（包括小額貸款公司、融資擔保公司、典當行、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地方資產管理公司等）的日常監督（均登載於官網）；(iii)受訪者於訪談中確認其為規管小額貸款公司的主管機關；及(iv)受訪者於訪談中了解及認識到找鋼網的相關營運及業務模式，嘉定區金融服務辦公室為向目標公司提供監管確認的主管部門。

目標集團於2024年8月之前已停止提供胖貓白條及胖貓易採以及相關系統。

有關互聯網金融業務及現金貸業務的法規

於2015年7月，《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或稱「金融科技指導意見」）由中國人民銀行、工信部及中國銀監會等十家中國監管機關頒佈，為「網絡借貸」提供了定義。金融科技指導意見下的網絡借貸包括配對式網絡借貸（指個人貸款人與借款人之間通過互聯網進行的直接貸款）及網絡小額貸款（指網絡小額貸款公司通過互聯網進行及提供的小額貸款）。

於2016年4月，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強調了確保互聯網金融服務行業合法性及合規性的目標，並列明有關互聯網金融業務營運及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機構的違規行為整改措施。

於2017年4月，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發佈《關於開展「現金貸」業務活動清理整頓工作的通知》（或稱《現金貸通知》）。《現金貸通知》要求P2P網絡借貸工作領導小組的地方分支機構對網絡借貸平台的現金貸業務進行全面的審核及檢查，並要求有關平台在特定期間內採取必要的改進及整改措施，以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下的相關規定。《現金貸通知》旨在消除網絡借貸平台的不合規操作，包括欺詐行為、高利率借貸以及暴力催收。

《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或稱141號文）由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及P2P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於2017年12月1日發佈，出台對網絡小額貸款公司、P2P平台及銀行業金融機構等現金貸業務的監管指南。根據141號文，提供具有無特定場景依託、無指定用途、無客戶群體限定、無抵押等特徵的現金貸活動須接受檢查整改，禁止借款人過度借貸、多頭借貸、收取畸高利率、侵犯個人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隱私等問題。141號文闡明，未取得必要資質及經核准許可證，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開展放貸業務。各類機構以利率和各種費用形式對借款人收取的綜合資金成本必須符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民間借貸的規定。概不得通過暴力、恐嚇、侮辱等方式催收貸款。141號文亦載列了針對參與互聯網金融服務的各類實體和參與現金貸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要求和限制。

141號文進一步規定，P2P借貸信息中介機構不得將核心營運業務外包，例如借款人的信息採集、甄別篩選、資信評估、開戶等。除了遵行由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2月發佈的《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載列的規定外，銀行業金融機構也應當遵守現金貸相關法規，包括：(i)不得以其自身資金亦不得以無資質機構出資發放貸款；(ii)不得將信貸審批、風險管理或其他提供信貸服務的核心業務外包予第三方合作者，包括不得接受任何無相關提供擔保資質的第三方機構提供增信服務以及兜底承諾等變相增信服務；(iii)保證第三方合作機構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息費；及(iv)不得直接投資或變相投資以現金貸、校園貸、首付貸等為基礎資產發售的（類）證券化產品或其他產品。此外，根據141號文，各相關地方機構應將整治計劃和月度工作進展報送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及P2P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這表明監管許可為遵守141號文而進行逐步整改。

據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i)在二方胖貓白條及二方胖貓易採下，目標集團並未向合資格買家或其項下的委託方提供任何貨幣資金；(ii)目標集團並未參與三方胖貓白條或三方胖貓易採下的資金流動過程或放貸；(iii)在票據結算下，目標集團僅於數字化平台上接收買家票據，作為基於真實交易的結算方法，且經目標集團確認，其並未據此向買家提供貨幣資金；(iv)在三方胖貓白條下，合資格買家向金融機構申請不屬於金融科技指導意見項下配對式網絡借貸類別的貸款；及(v)經目標集團確認，(a)截至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實體概無獲政府部門告知胖貓白條、胖貓易採及票據結算被視為配對式直接貸款，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亦概無因上述原因而遭行政調查或處罰，及(b)目標集團根據胖貓白條、胖貓易採及票據結算開展的業務不涉及金融科技指導意見項下任何配對式直接貸款，故有關業務不應被視為從事141號文項下的現金貸業務。

目標集團於2024年8月之前已停止提供胖貓白條及胖貓易採以及相關系統。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有關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的法規

於2016年8月，中國銀監會、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共同發佈《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引入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為專門經營借貸信息中介服務並連接出借人與借款人的金融信息企業。根據該辦法，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按照主管通信機關的相關規定申請相應的電信業務許可證，並在經營範圍中明確「網絡借貸信息中介」。

根據該辦法，中國銀監會、工信部及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10月共同發佈《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備案登記管理指引》，載列了有關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備案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則，有關規則要求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對管轄內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的基本信息進行登記、公示並建立相關機構檔案。

於2019年11月，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及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發佈《關於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轉型為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或稱83號文）。83號文允許符合條件的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轉型為小額貸款公司，主動處置和化解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行業的存量業務風險。擬轉型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必須遵守具有雄厚股東背景和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等若干要求。

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屬渠道性質且其僅存在於三方或多方模式中。因此，二方胖貓白條及票據結算並不構成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服務，因其並非三方或多方。目標公司已就二方胖貓白條及票據結算自從事二方胖貓白條及票據結算的附屬公司所在地的若干地方主管機關取得監管確認，確認有關解決方案並不構成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服務。儘管目標公司並未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有從事二方胖貓白條及票據結算的附屬公司均取得監管確認，但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二方胖貓白條及票據結算但未取得特定監管確認的該等附屬公司提供的業務與已取得監管確認的附屬公司的業務基本相同；(ii)目標集團開展的業務是否構成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服務由業務經營的性質決定，而事實上，特別是在業務許可要求方面，不同地方主管機構不大可能對相同性質的業務經營持相反的觀點；及(iii)設立及落實行政許可的透明、公平、公正及不歧視原則，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監管機構的意見亦適用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二方胖貓白條及票據結算但未取得特定監管確認的目標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所進行的二方胖貓白條及票據結算。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目標公司在其中國法律顧問的幫助下，亦自(i)上海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上海監管局(找鋼網及普惠達科技所在地的主管部門)；及(ii)青島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青島找鋼網電商所在地的主管部門)取得監管確認。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監管機關為提供適當監管確認的主管機關，乃基於：(i)有關機關為目標集團從事有關交易支持結算服務的附屬公司所在地的適當金融管理機關；(ii)相關政府機關官方網站公佈的職責表明彼等負責我們尋求確認的有關事宜；(iii)通過適當政府機關官方網站公佈的熱線電話進行電話諮詢；(iv)彼等於訪談／諮詢中確認彼等為主管部門／機關或者規管適當地地方金融組織的部門／機關；及(v)受訪者在訪談／諮詢中了解及認識到目標集團的相關營運及業務模式。另一家目標公司附屬公司(找鋼(上海)金屬材料，其並未就三方胖貓白條取得監管確認)提供的三方胖貓白條與找鋼網、普惠達科技及青島找鋼網電商的三方胖貓白條基本相同。目標集團開展的業務是否構成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服務由業務經營的性質決定，而事實上，特別是在業務許可要求方面，不同地方主管機構不大可能對相同性質的業務經營持相反的觀點。

因此，基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i)三方胖貓白條下合資格買家獲得的貸款性質不屬於「網絡借貸」的類別。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6年8月就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暫行辦法的答記者問，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暫行辦法項下的「網絡借貸」指個人或企業而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網絡借貸。在三方胖貓白條下，合資格買家獲得的貸款由金融機構提供；及(ii)設立及落實行政許可堅持透明、公平、公正及不歧視原則，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監管機構的意見亦適用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三方胖貓白條但未取得特定監管確認的其他附屬公司所進行的三方胖貓白條。此外，截至本通函日期，上述附屬公司均未接獲任何政府部門的通知，即三方胖貓白條應被視為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服務或因提供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服務而遭受行政處罰。

目標集團於2024年8月之前已停止提供胖貓白條及胖貓易採以及相關系統。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下文概述在目標集團交易支持結算服務於2024年8月終止前，小額貸款或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服務機構業務不適用於各項有關服務的依據。

交易支持結算服務

小額貸款不適用的依據

二方胖貓白條

小額貸款公司指(a)從事「貸款業務」(即貸款予第三方)；及(b)有關貸款來源(貨幣資金)主要來自其自有資金(而非公眾存款)的公司。在二方胖貓白條下，概無向合資格買家提供貨幣資金作為貸款。目標集團僅就合資格買家自目標集團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授予彼等經延長付款期限。合資格買家使用二方胖貓白條的先決條件為目標集團與合資格買家的銷售合約所締結的有約束力的合約關係，且經延長付款期限為其項下合約要素之一。二方胖貓白條的性質為目標集團與合資格買家就銷售合約中的付款期限共同協定的特殊協議，反映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的自願原則。

目標公司已就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二方胖貓白條的附屬公司取得監管確認，確認二方胖貓白條並不構成小額貸款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小額貸款業務的法規」。

截至本通函日期，概無從事二方胖貓白條的附屬公司曾獲任何政府機關通知，即二方胖貓白條應被視為小額貸款業務或截至本通函日期因提供小額貸款業務而遭受行政處罰。

鑒於上文所述，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目標集團提供的二方胖貓白條並不構成關於小額貸款公司的指導意見下的小額貸款業務。

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服務機構不適用的依據

由於根據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暫行辦法，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為撮合借款人與出借人(貸款人)實現直接借貸的主要渠道，故其僅存在於三方或多方模式。因此，二方胖貓白條並不構成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服務。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交易支持結算服務

三方胖貓白條

小額貸款不適用的依據

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直接向合資格買家提供信用貸款。目標集團並未參與資金流動，亦未向合資格買家或委託方提供貸款。

目標公司已就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三方胖貓白條的附屬公司取得監管確認，確認三方胖貓白條並不構成小額貸款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小額貸款業務的法規」。

截至本通函日期，概無從事三方胖貓白條的附屬公司曾獲任何政府機關通知，即三方胖貓白條應被視為小額貸款業務或截至本通函日期因提供小額貸款業務而遭受行政處罰。

鑒於上文所述，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目標集團提供的三方胖貓白條並不構成關於小額貸款公司的指導意見下的小額貸款業務。

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服務機構不適用的依據

使用三方胖貓白條的合資格買家僅向若干銀行或金融機構申請信用貸款。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6年8月就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暫行辦法的答記者問，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暫行辦法項下的「網絡借貸」指個人或企業而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網絡借貸。在三方胖貓白條下，合資格買家獲得的貸款由金融機構提供。因此，三方胖貓白條下合資格買家獲得的貸款性質不屬於「網絡借貸」類別，且目標集團並非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

此外，目標公司已就幾乎所有從事三方胖貓白條的附屬公司取得監管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的法規」。

截至本通函日期，概無從事三方胖貓白條的附屬公司曾獲任何政府機關通知，即三方胖貓白條應被視為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服務或截至本通函日期因提供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服務而遭受行政處罰。

鑒於上文所述，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目標集團於三方胖貓白條下開展的業務並未使目標集團成為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服務機構。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交易支持結算服務

二方胖貓易採

小額貸款不適用的依據

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服務機構不適用的依據

二方胖貓易採本質上屬「代理採購」，目標集團僅向用戶提供鋼鐵產品和服務，且目標集團並未向其項下的委託方提供任何貨幣資金。相反，目標集團提供代理採購服務。於用戶向目標集團作出剩餘付款前，目標集團自上游鋼鐵廠購買鋼鐵產品並擁有鋼鐵產品的所有權。

嘉定區金融服務辦公室（找鋼網所在地的主管機關）已確認，找鋼網並未從事小額貸款業務或其他地方金融業務服務，亦未獲批准或准許開展有關地方金融業務。

截至本通函日期，概無從事二方胖貓易採的附屬公司曾獲任何政府機關通知，即二方胖貓易採應被視為小額貸款業務或截至本通函日期因提供小額貸款業務而遭受行政處罰。

鑒於上文所述，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目標集團提供的二方胖貓易採並不構成關於小額貸款公司的指導意見下的小額貸款業務。

三方胖貓易採

在三方胖貓易採下，目標集團並未參與資金流動過程，亦未向合資格買家或委託方提供貸款。

嘉定區金融服務辦公室（找鋼網所在地的主管機關）已確認，找鋼網並未從事小額貸款業務或其他地方金融業務服務，亦未獲批准或准許開展有關地方金融業務。

截至本通函日期，概無從事三方胖貓易採的附屬公司曾獲任何政府機關通知，即三方胖貓易採應被視為小額貸款業務或截至本通函日期因提供小額貸款業務而遭受行政處罰。

鑒於上文所述，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目標集團提供的三方胖貓易採並不構成關於小額貸款公司的指導意見下的小額貸款業務。

由於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為撮合借款人與出借人（貸款人）實現直接借貸的主要渠道，故其僅存在於三方或多方模式。因此，二方胖貓易採並不構成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服務。

如上文就二方胖貓易採所論述，受託方與委託方之間的胖貓易採性質為代理採購，而非借款人與出借人之間的直接借貸。

截至本通函日期，概無從事三方胖貓易採的附屬公司曾獲任何政府機關通知，即三方胖貓易採應被視為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服務或截至本通函日期因提供借貸信息中介服務而遭受行政處罰。

鑒於上文所述，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目標集團為其項下連接受託方與委託方的橋樑，但其並非最合借款人與出借人（貸款人）實現直接借貸的信息中介機構，亦不構成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服務機構。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交易支持結算服務	小額貸款不適用的依據	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服務機構不適用的依據	
票據結算	目標集團接受票據作為基於真實交易的貨品或服務的付款選擇之一。註冊用戶在目標集團營運的網站及app上使用票據結賬時，其並未獲得任何貨幣資金，這與典型的信用貸款或小額貸款業務大不相同。 目標公司已就所有於往續記錄期間從事票據結算的附屬公司取得監管確認，確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接受票據（作為結算方式）以換取貨品或服務為各方之間的商業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小額貸款業務的法規」。 截至本通知日期，概無從事票據結算的附屬公司曾獲任何政府機關通知，即票據結算應被視為小額貸款業務或截至本通知日期因提供小額貸款業務而遭受行政處罰。 鑒於上文所述，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目標集團提供的票據結算並不構成關於小額貸款公司的指導意見下的小額貸款業務。	由於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為撮合借款人與出借人（貸款人）實現直接借貸的主要渠道，故其僅適用於三方或多方模式。因此，票據結算並不構成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服務。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有關融資擔保的法規

於2010年3月，中國銀監會、商務部及財政部等七家政府機關頒佈《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實體或個人在經營融資性擔保業務之前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事先批准。融資性擔保被定義為擔保人與銀行業金融機構等債權人約定，當被擔保人不履行對債權人負有的融資性債務時，由擔保人承擔擔保義務的行為。

於2017年8月，中國國務院頒佈《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將「融資擔保」定義為擔保人為借款、發行債券等債務融資提供擔保的行為，並載列了未經批准擅自設立融資擔保公司或者經營融資擔保業務的，可招致多種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責令停止經營；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處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亦規定融資擔保公司的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十倍，以及融資擔保公司對同一被擔保人的擔保責任餘額與融資擔保公司淨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10%，對同一被擔保人及其關聯方的擔保責任餘額與融資擔保公司淨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15%。

於2021年4月，上海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發佈《上海市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辦法》，規定融資擔保是指擔保人為被擔保人借款、發行債券等債務融資提供擔保的行為；融資擔保公司是指依法設立、經營融資擔保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融資擔保業務包括借款類擔保業務、發行債券擔保業務和其他融資擔保業務。

於2019年10月，中國銀保監會、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等九家政府機關頒佈《關於印發〈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補充規定〉的通知》，該通知要求為各類放貸機構提供客戶推介、信用評估等服務的機構，未經相關機關批准不得提供或變相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對於無相關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但經營融資擔保業務的，監管機構應當暫停有關公司經營，促使其妥善結清存量業務合同。

於2020年7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融資擔保公司非現場監管規程》(或稱《非現場監管規程》)，該規程於2020年9月1日生效。《非現場監管規程》訂明有關主管監管機關通過收集融資擔保公司的報表數據和其他內外部資料，並採取相應措施，對融資擔保公司以及融資擔保行業的風險狀況進行持續性分析，作出評價的規程。根據《非現場監管規程》，融資擔保公司應當建立和落實非現場監管信息報送制度，按照主管監管機關的要求報送相關數據和非數據信息。《非現場監管規程》指出，非現場監管應當重點關注融資擔保公司的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公司治理狀況、內部控制狀況、風險管理能力、擔保業務情況、關聯擔保風險、資產質量狀況、流動性指標和投資情況等。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地方金融監督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監管融資擔保公司等各類地方金融組織。根據《地方金融監督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地方金融組織須在地方金融監管機關批准的範圍內經營業務，原則上不得跨省開展業務。跨省級行政區域開展業務的規則由國務院或授權國務院金融監管機關制定。已跨省級行政區域開展業務的，國務院金融監管機關將明確有關地方金融機構的過渡期，保持合規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找鋼網及普惠達數字科技（找鋼網的附屬公司）曾根據我們三方胖貓白條業務項下三家合作銀行的要求就部分合資格買家提供保證金擔保。基於以下原因，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找鋼網及普惠達數字科技以及目標集團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確認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參與與找鋼網及普惠達數字科技類似的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違反有關提供融資擔保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與相關許可規定有關的法律法規）：

- (i) 就上述安排根據《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或《融資擔保條例》）及《上海市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是否可能被視為「從事融資擔保業務」，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了嘉定區金融服務辦公室（據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為主管機構）。根據2023年8月16日及2024年2月6日與嘉定區金融服務辦公室的諮詢以及嘉定區金融服務辦公室於2024年2月7日的確認，嘉定區金融服務辦公室（負責監督及管理嘉定區內的融資擔保公司及其他地方金融組織）確認，找鋼網並非其主動監管的融資擔保公司，於知悉找鋼網的業務安排（包括三方胖貓白條提供的保證金擔保安排）後並無發現違反任何與找鋼網提供的胖貓白條、胖貓易採及票據結算有關的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諮詢期間，其進一步表示，主要業務為融資擔保的企業須向其提出主動接受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此類安排產生的收入僅佔找鋼網總收入的一小部分，且找鋼網的主要業務為網上鋼鐵交易而非融資擔保。
- (ii) 就上述安排根據《融資擔保條例》及《上海市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是否可能被視為「從事融資擔保業務」，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諮詢了上海市楊浦區金融服務辦公室（「**楊浦區金融服務辦公室**」，普惠達數字科技所在地的主管機構）。根據楊浦區金融服務辦公室的確認，倘公司(i)在業務開展過程中僅為尋求商業便利而作出此類保證金擔保安排，(ii)並未將此類保證金擔保安排作為主要業務，及(iii)並未就非特定社會目標開展相關推廣活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動，則該公司將不屬於其主動管理範疇。據目標公司確認，(i)普惠達數字科技在業務開展過程中為尋求商業便利而執行保證金擔保安排乃僅為維持其與金融機構的良好關係；(ii)於往績記錄期間此類保證金擔保安排產生的收入僅佔普惠達數字科技總收入的一小部分，且此類保證金擔保安排將不構成其主要業務；(iii)普惠達數字科技從未就非特定社會目標進行與該等安排有關的推廣活動；及(iv)於2023年5月底之前，普惠達數字科技已終止此類保證金擔保安排。

- (iii) 據目標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三方胖貓白條下需要有關保證金擔保安排的一家合作銀行獲一家獨立第三方許可融資擔保公司（而非找鋼網或普惠達數字科技）提供保證金擔保。根據有關安排，找鋼網僅向第三方許可融資擔保公司提供保證金擔保作為反擔保。據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融資擔保條例》允許提供融資擔保的第三方公司提供反擔保。因此，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找鋼網提供有關反擔保並未違反有關提供融資擔保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與相關許可規定有關的法律法規）。找鋼網已於2024年8月底之前終止有關反擔保安排，截至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已終止所有保證金擔保安排，且目標集團並無日後擴大其保證金擔保安排的計劃。
- (iv) 據目標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通函日期，找鋼網及普惠達數字科技均從未因違反有關於中國提供融資擔保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與相關許可規定有關的法律法規）而接獲任何通知或遭受任何行政調查或處罰。
- (v) 據目標公司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目標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融資擔保；(ii)於往績記錄期間，找鋼網及普惠達數字科技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合作銀行提供保證金擔保安排的僅有兩家附屬公司；及(iii)截至本通函日期，找鋼網為唯一一家提供上述反擔保安排的附屬公司，且概無目標集團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擁有任何類似反擔保安排。

就以上法規而言，即「有關民間借貸的法規」、「有關小額貸款業務的法規」、「有關互聯網金融業務及現金貸業務的法規」、「有關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的法規」、「有關融資擔保的法規」，(i)基於上述目標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分析，及(ii)就繼承集團董事所深知，目標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被任何監管機關通知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進行任何上述業務，且繼承集團董事認同其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在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的協助下，聯席保薦人已向目標公司管理層作出相關盡職查詢，並審閱目標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及相關法律分析，並注意到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認同上文所述目標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有關民間借貸的法規」、「有關小額貸款業務的法規」、「有關互聯網金融業務及現金貸業務的法規」、「有關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的法規」及「有關融資擔保的法規」項下的觀點及相關法律分析。基於上述，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會導致彼等對上述繼承集團董事及目標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產生疑問。

有關商業保理的法規

於2012年6月27日，商務部頒佈《關於商業保理試點有關工作的通知》，自頒佈之日起生效。據此，同意在天津濱海新區、上海浦東新區設立商業保理公司。其進一步規定：(1)商業保理公司的投資者應具備開展保理業務相應的資產規模和資金實力，不得以借貸資金和他人委託資金投資；(2)開展商業保理原則上應設立獨立的公司，不混業經營，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等金融活動，禁止專門從事或受託開展催收業務，禁止從事討債業務。

於2012年10月9日，商務部頒佈《關於商業保理試點實施方案的覆函》，自頒佈之日起生效。其規定商業保理公司須符合下列條件：(1)註冊資本應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2)擁有2名以上具有金融領域管理經驗且無不良信用記錄的高級管理人員；(3)境外投資者或其聯屬實體具有從事保理業務的業績和經驗；(4)商業保理公司名稱中應標明「商業保理」字樣；(5)商業保理公司開展業務時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10倍；(6)商業保理公司應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應收賬款質押登記公示系統辦理應收賬款轉讓登記，將應收賬款權屬狀態予以公示。根據商務部於2015年10月28日頒佈的《商務部關於修改部分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決定》，商業保理公司註冊資本應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的規定已撤銷。

於2018年5月8日，商務部辦公廳頒佈《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自頒佈之日起生效。其規定自2018年4月20日起，商務部已將制定商業保理公司業務經營和監管規則職責劃給中國銀保監會。

於2019年10月18日，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發佈《關於加強商業保理企業監督管理的通知》（「205號文」），並於2021年6月21日修訂。根據205號文，商業保理企業不得：(1)吸收或變相吸收公眾存款；(2)通過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地方各類交易場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所、資產管理機構以及私募投資基金等機構融入資金；(3)與其他商業保理企業拆借或變相拆借資金；(4)發放貸款或受託發放貸款；(5)專門從事或受託開展與商業保理無關的催收業務、討債業務；或(6)基於不合法基礎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權屬不清的應收賬款、因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而產生的付款請求權等開展保理融資業務；及(7)國家規定不得從事的其他活動。商業保理企業可以向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融資，也可以通過股東借款、發行債券、再保理等渠道融資。融資來源必須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商業保理企業應遵守以下監管要求：(1)受讓同一債務人的應收賬款，不得超過風險資產總額的50%；(2)受讓以其關聯企業為債務人的應收賬款，不得超過風險資產總額的40%；(3)將逾期90天未收回或未實現的保理融資款納入不良資產管理；(4)計提的風險準備金，不得低於融資保理業務期末餘額的1%；及(5)風險資產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0倍。商業保理企業應在下列事項發生後10個工作日內向金融監管局報告：(1)單筆金額超過淨資產5%的關聯交易；(2)單筆金額超過淨資產10%的債務；(3)單筆金額超過淨資產20%的或有負債；(4)超過淨資產10%的重大損失或賠償責任；及(5)重大待決訴訟、仲裁。此外，在商業保理企業市場准入管理辦法出台前，各金融監管局要：(1)協調市場監管部門嚴控商業保理企業登記註冊。確有必要新設的，要與市場監管部門建立會商機制。嚴格控制商業保理企業變更註冊地址，禁止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變更註冊地址；(2)嚴格審核監管名單內商業保理企業股權變更申請，對新股東的背景實力、入股動機、入股資金來源等加強審查，嚴禁新股東以債務資金或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商業保理企業。

根據205號文、《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組織開展商業保理行業清理規範工作的通知》(「**廣東監管通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只有獲納入監管名單並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如實體名稱應包含「商業保理」且相關實體的經營範圍應包括「保理」)的實體可繼續從事商業保理業務。

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12月發佈的《地方金融監督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及2022年3月發佈的《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違反任何適用法規，未經批准擅自設立地方金融組織，或者從事、變相從事相關地方金融業務的，應予以取締或者責令停止經營，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構成非法集資的，按照防範和處置非法集資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商業保理業務僅由深圳鋼有進行，其已於2023年8月底前終止，且概無其他目標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曾開展與深圳鋼有類似的商業保理業務。

深圳鋼有於2018年5月成立，自成立起，其營業執照中經核准的經營範圍包括「保付代理」。2019年10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205號文，（其中包括）根據分類處置機制對存量商業保理企業進行清理及規範。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於2019年11月發佈廣東監管通知以及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及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於2020年1月發佈《關於開展商業保理行業清理規範工作的通告》（「深圳監管通告」），以執行205號文的規定。根據廣東監管通知，符合特定條件的存量商業保理企業將納入監管名單並獲准持續經營，各市金融主管部門應引導未納入監管名單的企業良性退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鋼有從未接獲任何政府部門通知其獲納入監管範圍或商業保理企業的監管名單。然而，廣東監管通知並無明確規定有關退出期限，且深圳監管通告規定清理規範的對象為在深圳登記註冊的名稱中含有「保理」字樣的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通函日期，深圳鋼有從未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商業保理業務接獲相關部門的任何通知或遭受相關部門的行政調查或處罰。據目標公司確認，深圳鋼有已於2023年8月底前終止其商業保理業務並退出商業保理市場以遵守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商業保理業務產生的收入佔目標集團總收入的比重甚微。

此外，於205號文頒佈後及直至深圳鋼有於2023年8月底前終止其商業保理業務，205號文或任何其他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概無明確規定未列入監管名單的存量商業保理企業未及時終止商業保理業務的任何行政處罰。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地方金融監督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及《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雖然規定違反該等法規的相關具體行政處罰，但其僅為諮詢文件且於2023年8月底之前並無獲相關中國機構實施，因此並非有法律約束力的標準。

此外，根據目標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2023年11月29日及2023年12月1日與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監管二處（據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其為有權提供有關意見的機構）官員的諮詢，即使企業過往從事商業保理業務，考慮到(i)有關企業的名稱不含「保理」字樣；(ii)中國商業保理業務相關法規及監管實踐的落實於若干期間並不明確且其後發生變動；及(iii)有關企業已終止相關商業保理業務，除責令有關企業將「保付代理」自其經核准的經營範圍內移除外，監管機構將不會針對該企業採取進一步行動。深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圳鋼有已於2023年8月底前終止商業保理業務且於2023年12月已將「保付代理」自其經營範圍內移除。因此，深圳鋼有先前在相關法規及監管實踐未明確落實的情況下從事商業保理業務可能會被政府部門酌情視為違反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

基於上述，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鋼有因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商業保理業務而面臨行政處罰的風險很低，且除上述深圳鋼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因從事商業保理業務而將遭受行政處罰的風險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目標公司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違反與中國商業保理業務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或因從事商業保理業務而面臨遭受行政處罰的其他風險。基於上文所述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相關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會導致其對上述目標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產生疑問。

有關交通業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部」）於2005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23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個人和機構需要取得當地交通管理部門簽發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後，才能從事道路運輸業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未取得相關許可擅自從事道路運輸經營的，違法所得超過人民幣1萬元的，沒收違法所得，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1萬元的，處人民幣3,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

2016年4月1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入實施「互聯網+流通」行動計劃的意見》，其中包括首次提出道路貨運無車承運人試點工作，允許試點範圍內的無車承運人提供運輸服務。2016年8月26日，交通部頒佈《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推進改革試點加快無車承運物流創新發展的意見》。根據該意見，省級交通部門應在2016年10月至2017年11月編製並實施試點實施方案。

自2017年11月以來，交通部頒佈一系列有關無車承運人經營的法規，包括2017年11月15日的《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無車承運人試點工作的通知》及2018年4月8日的《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深入推進無車承運人試點工作的通知》。隨後，在系統總結無車承運人試點工作的基礎上，2019年9月6日，交通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了《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管理暫行辦法》（「網絡貨運暫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行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有效期2年。根據該辦法，「網絡貨運」經營是指經營者依託網絡平台整合配置運輸資源，以承運人身份與托運人簽訂運輸合同，委託實際承運人完成道路貨物運輸，承擔承運人責任的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活動。根據網絡貨運暫行辦法，除持有經營範圍為網絡貨運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外，從事網絡貨運經營的，還應當符合互聯網辦法關於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要求。此外，網絡貨運業務經營者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要求，記錄實際承運人和托運人的用戶註冊信息、身份認證信息、服務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存相關涉稅資料，並保證這些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縣級負有道路運輸監督管理職責的機構應向符合條件的網絡貨運經營者頒發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經營範圍為網絡貨運。2021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20日，交通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延長〈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管理暫行辦法〉有效期的公告》，合力將網絡貨運暫行辦法的有效期限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24日，交通部頒佈了關於網絡貨運的三個指南，包括《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服務指南》、《省級網絡貨運信息監測系統建設指南》和《部網絡貨運信息交互系統接入指南》，均於同日生效。其中，《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服務指南》載明網絡貨運經營者應符合以下要求：(i)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ii)符合國家關於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的要求；(iii)網絡平台接入省級網絡貨運信息監測系統；及(iv)具備信息發佈、線上交易、全程監控、金融支付、諮詢投訴、查詢統計及數據調取等功能。

根據國務院2001年12月11日頒佈及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即於2003年1月20日頒佈及於2023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無船承運業務是指無船承運經營人以承運人身份接受托運人的貨載，簽發自己的提單或者其他運輸單證，向托運人收取運費，通過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者完成國際海上貨物運輸，承擔承運人責任的國際海上運輸經營活動。從事無船承運業務的人員應向交通部申請「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2月27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許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可事項的決定》(國發[2019]6號)及交通部於2019年3月27日頒佈及實施的《交通運輸部關於公佈十項交通運輸行政許可事項取消下放後事中事後監管措施的公告》，國務院決定取消無船承運業務審批改為備案，相關備案工作由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實施。各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可使用部級水路運輸建設綜合管理信息系統的統一流程辦理備案等相關業務。

根據國務院2012年10月頒佈、2013年1月生效及其後於2016年2月6日、2017年3月1日及2023年7月20日修訂的《國內水路運輸管理條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運輸代理和水路貨物運輸代理改為備案制，建立動態監管制度、市場退出機制。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和負責水路運輸管理的部門應當依法對水路運輸市場實施監督管理，對水路運輸及其輔助業務的違法經營活動實施處罰，並建立經營者誠信管理制度，及時向社會公告監督檢查情況。

根據交通部於2014年1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國內水路運輸輔助業管理規定》，從事船舶代理和水路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的法人，應於設立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水運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外貿和海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初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其後分別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進行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為管理貨物進出口，已頒佈多項法規，包括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以及商務部於2008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08年7月1日生效的《貨物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根據商務部和中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2月29日聯合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2024年)》，若干金屬和產品的出口須經商務部或地方主管部門頒發出口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可以由收發貨人自行報關，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已向海關備案的報關企業辦理。此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必須在中國海關辦理報關活動登記。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及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應向中國海關辦理相應的備案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向主管海關辦理備案手續。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頒佈並於2002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2018年4月27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並分別於2013年7月18日、2016年2月6日、2017年3月1日、2019年3月2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詳細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由海關總署編製的目錄所列強制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由商檢機構檢驗，不受法定檢驗的進出口貨物應當隨機抽查。上述目錄由海關總署定期更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目錄在海關總署於2022年8月30日頒佈及於2022年10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必須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的公告》中提供。收貨人、發貨人或者其委託代理人應當向商檢機構申請檢驗。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的法規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不被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商（包括網絡信息服務提供商）在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須遵守法律法規並履行網絡安全保障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網絡運營商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執照、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或個人的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義務，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及對若干數據及信息實施出口管制。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行為可能使相關實體或個人遭受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及／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違規方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1,000萬元。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相對較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夠全面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其解釋及實施。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為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和維護國家安全，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同時廢止於2020年6月1日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加入與網絡安全有關的「**國外上市**」額外監管程序。處理100萬以上用戶的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如果計劃赴國外上市，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由國家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在認為必要時自願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違反規定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規定處罰，根據有關法律進行的處罰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強制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及暫停不合規經營。根據於2023年4月透過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在其官網公佈的聯繫信息與其進行的口頭匿名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現階段赴香港上市不被視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的「**國外上市**」。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我們無須就上市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

據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為本次諮詢的主管機關，原因為根據國家網信辦的官方公告，其受國家網信辦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委託，以履行具體職責並設立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諮詢熱線。

聯席保薦人已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理解向中國法律顧問（其亦參加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進行的諮詢並與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一致認為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為網絡安全審查有關諮詢事項的主管機關）尋求意見，其理解與上文所討論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有鑒於此，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會使彼等對繼承公司董事的意見（即《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不會對目標集團業務營運及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產生任何疑問。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生效，明確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在境內運營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及個人信息，以及出現下列任何情形的，應當進行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重要數據的；(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iii)自上一年度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接收方提供10萬人的個人信息或累計提供1萬人的個人敏感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及(iv)國家網信辦規定需要對數據跨境傳輸進行安全評估的其他情形。數據處理者應當在申請安全評估前對數據跨境傳輸的風險進行自我評估。我們的日常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業務運營不涉及跨境數據傳輸。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日常業務中無需申請對跨境數據傳輸進行安全評估。

此外，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重申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以及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的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但並不包含與於2021年11月14日頒佈的條例草案內就赴國外及赴香港上市的網絡安全審查標準有關的內容。

2021年9月17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八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規定由有關監管部門對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及算法的影響進行日常監控，並由有關監管部門對算法進行安全評估。該指導意見亦規定建立算法歸檔體系，推進算法的分類安全管理。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明確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商：(i)不得使用算法屏蔽信息、過度推薦；(ii)不得設置誘導用戶沉迷、過度消費等算法模型；或(iii)不得使用算法對交易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過去及現在並無受到任何有關網絡安全的調查或詢問。

有關保護個人信息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收集個人信息均須依法，並確保所收集個人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其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對有關情形的要求，如當(1)已獲得個人同意；(2)為訂立或履行個人為一方的合約所必需；(3)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4)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在緊急情況下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所必需；(5)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6)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7)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在個人信息跨境傳輸方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任何人士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將境外接收者的身份、聯繫方式、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類別、個人對境外接收者行使權利的方式等事項告知個人，並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處理個人信息數量達到或超過國家網信辦規定的限額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在境內存儲在中國境內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確需向境外提供信息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網信部門頒佈的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另一方面，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類別、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及潛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防止個人信息被未經授權地訪問及洩露、篡改或丟失。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不超出特定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用戶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違反上述決定或規定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執照、取消備案、關閉網站，及／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此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或稱《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加強對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規範。根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提供信息服務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所有者或運營者須對個人信息保護負責，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及誠實守信的原則，遵守相關規定。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管機構識別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提供指引，供應用程序運營商進行自查自改及其他參與者自願監察其合規情況。根據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2日聯合發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必要個人信息」是指保障應用程序基本功能服務正常運行所必需的個人信息。具體是指消費側用戶個人信息，不包括服務供給側用戶個人信息。任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不得因為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

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列明提供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的指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履行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主體責任，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真實身份信息認證、賬號信息核驗、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處置、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未有履行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在責令後並無改正，須受到刑事處罰。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條及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行為涉嫌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相關規定向特定人士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通過網絡或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公民同意，向他人提供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除非有關信息經過處理而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iii)違反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通過購買、收受或交換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有關租賃的法規

我們的部分辦公室為租賃物業。根據於1995年1月生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須簽訂一份書面租賃合同，其中載有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必須向房地產管理部門就租賃合同進行登記備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案。根據部分省市規定的實施規則，若出租人和承租人未進行登記備案，則出租人和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而轉租的，出租人有權解除租賃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居民企業實行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在中國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規定了納稅調整規則，要求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應當遵守獨立交易原則。企業及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按照獨立交易原則進行，而減少其應納稅收入的，稅務機關有權進行合理調整。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從事服務業的實體或個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策的公告》(「**39號公告**」)，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公告，(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如與現行規則有所衝突，以39號公告為準。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一家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一家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內地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稅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寬減為5%。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此外，《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於2015年11月生效，規定非居民企業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議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非居民企業未向扣繳義務人提出需享受協議待遇，或者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的數據和相關報告表填寫信息不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扣繳義務人將根據中國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進一步簡化享受協議待遇的程序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無須經稅務機關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申報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議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數據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享受降低預扣稅率的待遇亦須滿足其他條件。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於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數個因素，同時，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主管當局提交數據。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包括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的保護。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新著作權法》」)，《新著作權法》於2021年6月1日施行。根據《新著作權法》，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限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將構成侵權。侵權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採取補救措施、賠禮道歉或賠償損失等責任。

專利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修訂)及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23年修訂)，專利有三種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其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且可經請求於首個或任何再續的十年期滿時，再授予十年期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域名所有者須註冊域名，工信部則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原則，倘域名登記相關詳細規則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有關外匯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例及法規，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人民幣的兌換則必須事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其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直接國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直接國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向銀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作出詳細解釋，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勞動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僱主須制定及健全其規則及規例以保障勞工權利。僱主須制定及健全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勞動安全及衛生的規定及標準，為勞工提供勞動安全及衛生教育，防範勞動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管勞動合同的訂約雙方（即僱主及僱員），並載列有關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簽訂。僱主及僱員經協商一致後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僱主與僱員協商一致後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及罷免僱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施行前簽訂且仍在有效期的勞動合同繼續有效。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簽訂正式合同的，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還對勞務派遣用工提出要求。勞務派遣用工與正式員工應同工同酬。勞務派遣用工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用工總量的10%。

中國的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與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和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企業須根據於其業務營運地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金額按其員工薪酬（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比例繳納相關計劃或基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凡逾期繳納社會保險的僱主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其不合規行為並繳納規定供款，並按日加收最多0.05%或0.2%的滯納金（視情況而定）。倘若僱主於指定期限內仍未能糾正未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過失，則其可能被處以相當於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能按時繳納住房公積金的企業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其不合規行為並繳納規定供款。否則，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境外上市及併購的法規

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家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8月8日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而使境內公司的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在中國境內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並購買境內公司資產及運營該等資產時，或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並經營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該等資產而建立外商投資企業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為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其證券。

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及另一家監管機構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當中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海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並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的職責。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1)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及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的，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信息；倘境內公司未能履行備案程序或在其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要事實或編造重大虛假內容，則該境內公司將受到責令整改、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亦會受到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2)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發行人境內運營實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利潤總額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及(3)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申請境外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有關申請提交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同日，中國證監會亦舉行發佈《試行辦法》的發佈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明確，中國證監會將徵求相關監管部門意見，對合約安排滿足合規要求的公司予以境外上市備案，支持這些公司利用兩個市場、兩種資源發展壯大。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保密規定旨在將監管的適用範圍擴大到中國境內公司的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並強調中國境內公司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的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該保密規定，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及境外間接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或個人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或者提供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必須取得批准並完成備案或其他規定。

有關反壟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08年8月1日生效及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有關修訂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相關經營者集中達到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該法禁止壟斷行為，如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經修訂的《反壟斷法》規定，（其中包括）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算法、技術、資本優勢以及平台規則排除、限制競爭，並要求政府有關部門加強對事關國計民生領域的經營者集中審查，加大對違反經營者集中規定的處罰力度。

壟斷協議

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達成排除、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如（其中包括）聯合抵制交易、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的輸出、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等，除非所達成的協議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的豁免情形，如為改進技術的、為提高中小經營者經營效率，增加中小經營者競爭力的，或為保障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的。對違法行為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上一年度沒有銷售額的，處以人民幣五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可以處人民幣三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進一步發佈《禁止壟斷協議規定》，其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並取代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的《禁止壟斷協議暫行規定》。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無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及無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對違反有關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禁令之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其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並取代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的《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

經營者集中

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經批准後才能實施。集中是指(1)經營者合併；(2)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3)經營者通過合約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經營者未能完成強制性申報要求的，反壟斷執法機構有權終止及／或解除交易、限期處分相關資產、股份或業務及處上一年度銷售額最多百分之十的罰款，或倘經營者集中並未產生排除、限制競爭的效果，則處最高人民幣5,000,000元的罰款。

此外，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或稱《反壟斷指南》)，旨在為監管與制止有關互聯網平台業務營運的壟斷行為提供指南，並進一步闡明對互聯網平台行業中壟斷行為的認定因素。尤其是，根據《反壟斷指南》，互聯網平台對互聯網用戶私隱資料的收集、使用方式亦可能成為分析與認定互聯網平台行業中壟斷行為會考慮的因素之一。例如，相關業務經營者是否強制收集不必要的用戶數據可能被用於分析是否存在搭售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此為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之一。此外，有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是否基於大數據及算法，根據消費者的不同支付能力、消費偏好、使用習慣等，實行差異性交易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亦可能被用於分析是否構成差別待遇，這亦為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之一。再者，相關業務營運商是否被要求在互聯網平台及其競爭平台中進行「選一」亦可能被用於分析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是否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排除或限制市場競爭等。

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其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並取代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的《經營者集中審查暫行規定》。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外資企業須每年將其累計利潤(如有)最少10%撥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除非儲備的法定公積金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有關網絡交易的法規

2014年1月26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頒佈《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其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監管透過互聯網（包括移動互聯網）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所有經營活動。其規定線上產品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的責任以及適用於第三方平台營運商的若干特別規定。商務部於2014年12月24日頒佈《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其於2015年4月1日生效，指導及監管線上零售第三方平台營運商制定、修訂及執行交易規則。該等措施對第三方平台營運商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及責任。例如，線上業務經營者須就在線產品及服務向消費者出具發票等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消費者通常有權在收到商品後7天內無理由退回自線上業務經營者購買的產品。未經同意，線上業務經營者及第三方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禁止收集有關消費者及業務經營者的任何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出售或提供任何此類信息，或向消費者發送商業電子消息。亦禁止進行虛擬交易、刪除負面評論及對競爭對手網站進行技術攻擊。此外，第三方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須審查並驗證線上業務經營者的身份，記錄保存至少兩年。此外，任何同時從事在線交易產品及服務的第三方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均須與交易平台的**其他網絡服務經營者**明顯區分。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新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其於2021年5月1日生效並取代《網絡交易管理辦法》。《新網絡交易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及完善電子商務監管體系，包括但不限於(i)明確網絡交易經營者的特點和責任；(ii)細化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要求，明確表明不得採用一次概括授權、默認授權、與其他授權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方式，強迫或者變相強迫消費者同意收集、使用與經營活動無直接關係的信息，並明確網絡交易經營者及其工作人員應當對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iii)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例如，要求自動續費服務的經營者應當在自動續費前五日，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由消費者自主選擇等；及(iv)強化網絡交易經營者的責任。

《新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發佈後，政府有關部門已發佈多項指引及實施細則，旨在進一步細化該等規定，並持續考慮發佈本行業的指引及實施細則。例如，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4日發佈《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其於2016年4月8日生效。根據該通知，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按照貨物類型徵收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及消費稅。購買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個人為納稅人，電子商務企業、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企業或物流企業可作為代扣代繳義務人。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電子商務法》，該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旨在規管於中國境內進行的電子商務活動。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i)要求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商家提交其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進行核驗、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驗更新；(ii)按規定向市場監管部提交其平台內第三方商家的身份資料，並提醒第三方商家完成市場監管部的登記；(iii)根據有關稅收管理的法律法規按要求向稅務機構提供身份資料及有關稅務的資料，並提醒個人第三方商家完成稅務登記；(iv)記錄並保存商品及服務信息及交易信息不少於3年；(v)於平台主頁公示平台服務協議、交易規則或有關信息的鏈接；(vi)在平台上展示平台經營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顯著標識，並對該等商品及服務承擔責任；(vii)建立信用評估體系，展示信用評估規則，為消費者提供對其平台上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發表意見的途徑，並限制刪除有關評論；及(viii)制定知識產權保護規則，並於任何知識產權持有者通知平台經營者其知識產權遭侵犯時，採取必要措施。倘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第三方商家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的；或(i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第三方商家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的，應當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終止交易和服務等必要措施，但未採取必要措施的，則其須與其平台的相關第三方商家共同承擔連帶責任，並可能受到處罰及被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就影響消費者生命健康及安全的商品或服務而言，倘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未對第三方商家的資質進行驗證或者未履行保護消費者安全的義務，給消費者造成損失的，則其應承擔相應責任，並可能受到處罰及被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和互聯網應用程序商店（「**應用程序商店**」）由《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指定規管，該等規定於2016年6月28日由國家網信辦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及於2022年6月14日進一步修訂。應用程序規定載列應用程序信息服務供應商及應用程序商店服務供應商的相關規定。國家網信辦及其地方分支機構負責全國及地方應用程序信息的監督管理。

應用程序信息服務供應商應獲得法律法規要求的相關資質，嚴格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職責，履行以下義務，例如：(1)對註冊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等方式的身份認證；(2)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誠信」的原則，明示收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用戶同意；(3)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對發佈違法違規信息內容的，視情況採取警示、限制功能、暫停更新、關閉賬號等處置措施；保存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有關消費者保護及產品質量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中國企業經營商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該法，企業經營商須確保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為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及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企業經營商未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換貨、修理、停止侵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甚至對企業經營商追究刑事責任。在線交易平台經營商不能提供賣家或者服務供應商的真實名稱、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亦可以向在線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在線交易平台經營商明知或者應知賣家或者服務供應商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應與賣家或者服務供應商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倘若企業經營商欺騙消費者，不僅應當賠償消費者受到的損失，亦應額外支付相當於商品價格或服務費用的三倍的賠償。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根據該法，供銷售的產品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製造商的虛假信息。違反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銷售所得。嚴重違規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倘缺陷產品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則受害人可向產品的製造商或賣家要求賠償。倘賣家支付賠償，且製造商應承擔責任的，則產品的賣家有權向產品的製造商追償。同理，倘製造商支付賠償，且賣家應承擔責任的，則製造商有權向賣家追償。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是中國負責監管廣告活動的政府機構。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從事廣告活動的公司須自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取得營業執照，執照具體載列的經營範圍內應包括經營廣告業務。廣告公司的營業執照於其存續期間有效，除非執照因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而遭暫停或吊銷。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21修訂））對中國廣告有若干內容要求，包括禁止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最高級用語、妨礙社會安定的內容或含有淫穢、迷信、暴力、歧視或侵犯公共利益的內容。廣告主、廣告代理機構及廣告發佈者須確保所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真實且完全符合適用法律。在提供廣告服務時，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須審查廣告主提供的證明文件，並核實廣告內容是否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在發佈需要政府審查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批准的廣告之前，廣告發佈者有責任確認有關審查已完成，並取得相關批准。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使用者正常使用網絡。在網頁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違反該等條例可導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責令消除非法廣告的影響。嚴重違規的情況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可吊銷違規者廣告業務的營業執照或許可證。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取代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利用互聯網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對須經審查的互聯網廣告，應當嚴格按照審查通過的內容發佈，不得剪輯、拼接、修改。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對於競價排名的廣告，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亦規定，未經用戶同意、請求，不得向其交通工具或智能家電發送互聯網廣告，進一步強化「一鍵關閉」規定，並禁止於互聯網媒體投放以未成年人為受眾的若干內容的廣告，其中包括不利於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網絡遊戲廣告等。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法律法規

與Steel Searcher Middle East DMCC在日常貿易過程中最為相關的阿聯酋主要法律法規概要如下。

競爭／反壟斷法：《聯邦法例2012年第4號》

儘管規管競爭的《聯邦法例2012年第4號》(「該法例」)於2013年2月23日生效，於2014年10月27日，阿聯酋內閣(「內閣」)採納該法例實施條例(內閣決定第37/2014號，「實施條例」)。

其後，於2016年4月25日及7月10日，內閣頒佈兩項額外決定(內閣決定第13/2016號及內閣決定第22/2016號，「限額條例」)，就以下申請設定市場份額限額：

- (i) 最低限額豁免(對於禁止限制性協議及濫用支配地位)；及
- (ii) 併購控制規則以及識別獲豁免遵守該法例的中小企業的標準。該法例適用於所有於阿聯酋活躍的企業，遵照所稱的「效果原則」，亦適用於於阿聯酋境外發生而可能對阿聯酋境內產生影響的行為(第4條)，但存在若干例外情況。

具體而言，該法例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於已受特定行業條例規限的若干行業(包括電信、金融服務、文化活動、油氣、藥品生產及分銷、郵政服務、水電生產、分銷和運輸、衛生和廢物處理服務、土地、海運空運)經營的企業；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 聯邦或地方政府實體、聯邦或地方政府實體擁有或控制的企業以及行為乃基於聯邦或地方政府實體頒佈的決定或授權進行的企業（內閣決定第13/2016號申明由聯邦或酋長國政府持有至少50%的企業將屬於此豁免範圍）；及
- 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內閣決定第22/2016號載列企業被視為中小企業的標準，將企業分為三個界定行業：貿易、產業及服務。

對於貿易及服務行業，若企業僱員為200名或以下及年收入不超過200百萬阿聯酋迪拉姆（約54.5百萬美元）（內閣決定第22/2016號第3條及第5條），則被視為中小企業。

對於產業企業，限額為：250名僱員及250百萬阿聯酋迪拉姆（約68百萬美元）（內閣決定第22/2016號第4條）。

限制性協議

該法例禁止宗旨或目標為違反、減少或妨礙競爭的協議。限制性協議包括規定價格、操縱投標或拍賣、禁止或限制生產、發展、分銷、營銷或其他投資、抵制其他企業、限制商品或服務於相關市場自由流動、分配市場及／或客戶或妨礙市場准入的協議（該法例第5(1-2)條）。

該法例就禁止限制性協議規定最低限額例外情況，即相關協議訂約方的合併市場份額不超過相關市場交易總額的10%（該法例第5(3)條及內閣決定第13/2016號第2條）。然而，此例外情況將不適用於嚴重違反情況，例如規定價格及市場分配（該法例第5(3)條）。

濫用支配地位

限額條例就具備支配地位（相關市場交易總額40%）設定市場份額限額（內閣決定第13/2016號第3條）。

根據第6條，可能屬於濫用支配地位的行為包括：

1. 直接或間接規定或設定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轉售條件。
2. 以低於實際成本的價格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從而為其他企業進入市場設置壁壘，或阻止其進入市場，或令其面臨產生影響業務持續性的重大損失的風險。
3. 就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買賣條件無理區別對待類似合約的客戶。
4. 迫使任何客戶不與競爭企業交易。
5. 部分或完全不根據常見交易條件交易。
6. 不正當拒絕（通過買賣）進行產品及服務交易，或限制或阻礙有關交易，從而對其施加不現實價格。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7. 將訂立出售、購買或服務提供合約的結果與接納有關其他產品或服務的義務（性質與原交易或合約無關或不符合商業慣例）捆綁。
8. 故意就有關產品或其價格發佈不準確信息。
9. 增加或減少產品可得數量以虛假造成不真實的產品缺貨或過剩。

個別豁免

企業可通過相關通知表格告知部門相關協議或行為，以尋求個別獲豁免應用該法例第5條（禁止限制性協議）及第6條（禁止濫用支配地位）。此表格仍待發佈。

通知必需「提前」提交。連同表格，申請人亦須提交相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名冊以及分析所要求豁免對市場的積極影響的經濟報告。

申請人須識別所提交文件中所載的機密信息（如有），此情況下，亦須提交非機密概要（該法例第7(1)條；實施條例第2及3(2)條）。

經濟部競爭部門亦可要求可能受所要求豁免影響的第三方於提出要求15天內就此提交彼等的意見（稱為「市場測試」）（實施條例第3(3)條）。

經濟部競爭部門須評估所要求豁免並向委員會提交報告。於收到報告14日內，委員會須向部長提交其建議，其將就所要求豁免作出決定（實施條例第3(1)及(4-6)條）。

倘確定通知的協議或行為具有於效率、經濟發展或消費者利益方面促進競爭的效果，則可授出個別豁免（該法例第7(1)條；實施條例第3(1)(b)條）。

併購控制

該法例及實施條例要求就引致併購實體持有40%以上的市場份額而可能會影響競爭（尤其是通過獲得支配地位）的「集中度」作出提前通知（內閣決定第13/2016號第4條）。

勞動法：《聯邦法例2021年第33號》及內閣決議2022年第1號

《阿聯酋勞動法》為全面規管僱主與僱員之間勞動關係的所有方面的法律。該法例於74項條文中概述全部內容，例如員工權利、僱傭合約、勞資糾紛解決、懲戒規則及勞動監察等。

有關試用期、工時、加班費及退職金的要點的概要如下。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試用期

勞動法第9條規定試用期最長可為六個月。在該法例第9.1條及第9.4條所載通知期的規限下，僱員或僱主可於試用期隨時終止僱傭合約，而僱主毋須支付終止服務退職金。

工時－加班費及計算

- 成年僱員的每日最長工時為八小時（每週48小時）。僱主可要求其僱員於超過最長工時的額外時數內加班，但加班時數不得超過每日兩(2)小時，除非有關工作對於防止產生嚴重損失或事故或減輕其影響屬必要。每三(3)週的總工時不得超過144小時。
- 根據勞動法第17.3條，出行時間不計入工時，除非適用於內閣決議2022年第1號第15.1條。
- 勞動法規定超過「正常時數」的工時可被視為加班。《阿聯酋勞動法》設定每週工時為48小時，強迫員工超過此限額無償工作的僱主即違反勞動法規。勞動法第17.1條規定，成年員工的「日常」工時為每日八小時，即一週48小時。然而，僱主有權要求僱員加班，前提是根據額外工作的時數向僱員支付相應費用。
- 此外，僱主可要求僱員於週內某日工作九小時（而非通常的一日八小時），但此額外的一小時應於週內另一日的工時中扣除。
- 每日連續工作每五小時後可休息一小時（勞動法第18條）。
- 對於涉及貿易、餐廳、酒店、安保及其他工作行業的員工，工時可增加至一日九小時。
- 有時，僱主可要求僱員於每週的休息日工作，作為回報，須支付額外工資，但不得令彼等連續工作兩個假日（勞動法第19.5條）。

加班費

- 對於額外工時，員工應獲支付相當於正常時薪加25%的費用。例如，每小時工資為100阿聯酋迪拉姆的員工於某一工作日每加班一小時可獲得125阿聯酋迪拉姆（勞動法第19.2條）。
- 勞動法第19.3條申明，倘員工於晚上九時至凌晨四時加班，則合資格獲取有關工資的額外50%的費用。
- 倘員工被要求於週末加班，其可於週中休息一日作為替換，或者獲得基本工資另加有關工資至少百分之五十的費用（勞動法第19.4條）。

退職金支付

- 完成一年或以上連續服務的僱員合資格於終止服務時獲得退職金。退職金根據勞動法計算。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商業公司法，《聯邦法例2015年第2號》

有關商業公司的《聯邦法例2021年第32號》（「新商業公司法」）全面取代前商業公司法（有關商業公司的阿聯酋《聯邦法例2015年第2號》，經修訂）（「前商業公司法」）。

新商業公司法與前商業公司法類似，載列公司可能獲豁免應用的情況清單。該等情況包括以下：

- 被聯邦內閣決議排除的公司；
- 由聯邦或地方政府全權擁有的公司及有關公司全權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如具有有關效力的特別條文載於公司的企業文件）；及
- 於若干油氣或電力行業運營而聯邦或地方政府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二十五(25%)權益的公司（如具有有關效力的特別條文載於公司的企業文件）。

新商業公司法保留了前商業公司法中自由區公司獲豁免應用的規定。然而，倘自由區法律允許若干自由區公司於相關自由區範圍外運營（即境內），則新商業公司法適用於有關自由區公司。

新商業公司法規定，由地方機關（例如迪拜經濟和旅遊部）酌情決定，開展若干活動的有限責任公司可由外籍人士全資擁有。然而，對於若干活動及在若干酋長國，阿聯酋國民須持有有限責任公司的至少51%股本，特別是在迪拜，目前包括許多金融及保險活動。

新商業公司法有關有限責任公司的主要條文為：

單一股東

股東數目上限仍為五十，然而，新商業公司法允許單一自然或企業人士註冊成立「單一股東」有限責任公司，但須遵守上文所述的擁有權限制。

股份質押

新商業公司法與前商業公司法類似，明確允許股東質押其股份予其他合夥人或第三方。質押股份表示股東將其股份押予出借人作為貸款抵押品。儘管股份將質押予出借人，所有權仍歸股東，除非股東出現貸款違約。

有關質押須根據公司的企業文件作出，經公證並於相關經濟和旅遊部（「經濟和旅遊部」）的商業登記冊中登記。在實踐中，有關股份質押僅當受益人為銀行時方會被公證。

優先購買權

新商業公司法的法定優先購買權不變，即有限責任公司的選定股東獲授特權，有權於公眾有機會購買之前購買有限責任公司的額外股份。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然而，新商業公司法規定，倘股東未就價格達成一致，優先購買價格將由一名或以上的財務專家（應優先購買申請人要求由主管機關提名）釐定。

管治及管理人員

有限責任公司的管理人員可由企業文件中的合夥人釐定的一名或以上管理人員擔任。根據新商業公司法，管理人員數目並無上限。

管理人員競業禁止

新商業公司法規定，未經公司許可，有限責任公司的現有管理人員不得擔任競爭對手或宗旨與現有僱主類似之公司的管理層。違反此競業禁止條文的管理人員將被解僱，並須向公司作出賠償。

此條文與管理人員經強化的始終按公司利益行事的職責一致。

法定人數及延會

大會的法定人數已由代表股本百分之七十五(75%)的股東降低至代表股本百分之五十(50%)的股東。倘第一次會議未達到法定人數，須於至少五(5)日內召開第二次會議，不論與會人數如何，均須被視為有效。

非現金代價的股份估值

根據新商業公司法，股份的估值可通過以下方式以實物形式評估：

- 與所有股東的協議（須獲得經濟和旅遊部批准）；或
- 由經濟和旅遊部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進行。

根據新商業公司法，股東認同以實物形式（即非現金代價）進行股份估值的繁重規定保留，乃應有關估值須經經濟和旅遊部批准。此外，新商業公司法允許專業財務顧問協助進行有關估值。

進口關稅

自2003年1月1日起，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加入海灣合作委員會關稅同盟。海灣合作委員會成員包括阿聯酋、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巴林、卡塔爾及阿曼。海灣合作委員會關稅同盟就進入海灣合作委員會內任何成員國的物品徵收相等關稅，而不論目的國家為何。例如，運往沙特市場的進入阿聯酋的進口物品進入阿聯酋市場後須繳納百分之五(5)的關稅。理論上而言，交易商的物品跨越沙特阿拉伯邊境時毋須再次支付關稅。

多數物品的關稅乃以百分之五(5)的稅率按到岸價(CIF)價值計算。然而，酒類產品徵收百分之五十(50)關稅，而煙草產品徵收百分之一百(100)關稅。到岸價價值通常會參考包含相關運費的商業發票計算，但海關無義務接納顯示的金額，就關稅而言，其可能會就物品設定估計價值，該價值為最終價值。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海灣合作委員會統一海關法對獲豁免繳納關稅的物品提供了指引。各成員規定其自身的豁免清單。進口酒類、煙草、武器及豬肉產品受到多種限制。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聯邦法例2006年第24號》，包括其載於內閣決議2007年第10號的執行條例（統稱消費者保護法）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障指消費者因購買商品或服務以作自用而可自動受益的一項權利。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權利包括以下權利：

1. 於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獲提供適當安全的環境
2. 獲得有關所購買、使用或消費商品或所接受服務的正確信息
3. 獲告知彼等的權利及義務
4. 有權根據意願選擇市場上可得的最合適的產品及服務
5. 就因購買或使用缺陷商品或接受存在不足或不專業的服務蒙受的損失取得公平補償。

消費者保護法對供應商並無設置最低安全限額。此外，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了關於缺陷產品的補救措施，例如要求供應商在市場上停止銷售或召回若干產品的第11條。

消費者保護法賦予政府機關權力保護消費者及強化產品質量及安全法規，其中包括以下權力：

1. 監督消費者保護一般政策的執行情況；
2. 與阿聯酋有關機關協調以應對損害消費者的不公平商業行為；
3. 與有關機關協調及合作以傳播商品及服務消費意識，告知消費者彼等的權利及行使權利的方式；
4. 控制價格波動；
5. 尋求實現公平競爭及打擊壟斷；
6. 接受消費者投訴並就此採取程序或移送到主管部門；及
7. 發佈有利於提升消費者意識的決策及推薦建議。

有關民事交易的《聯邦法例1985年第5號（民法典）》（經修訂）

民法典規定，於售出的物品無任何缺陷（慣例上可容忍的缺陷除外）的情況下，銷售方被視為已完成。合約中隱含一項條件，即售出的物品應完好無損且無任何缺陷。缺陷須為於出售時已存在且影響售出物品的價值。此外，買家須獲告知有關缺陷，且賣家不得在合約中免除其對該缺陷的責任。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有關增值稅的《聯邦法例2017年第8號（增值稅法）》

阿聯酋目前並無施加任何個人所得稅。

然而，截至2018年1月1日，增值稅法在阿聯酋全面實施。阿聯酋的企業於應稅供應超過增值稅登記限額（當前為375,000阿聯酋迪拉姆（或約800,000港元））時，必須登記增值稅。每年應稅供應為187,500阿聯酋迪拉姆（或約400,000港元）的企業亦可自願進行登記。阿聯酋的增值稅標準稅率為百分之五(5)。

增值稅須於(a)發票日期；(b)交付或提供服務時；或(c)付款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繳納。發票上的價格須加入增值稅。增值稅發票必須包含：(a)賣家的名稱及地址；(b)賣家的增值稅編號；(c)增值稅發票號碼；(d)發票及供應日期（如不相同）；(e)商品或服務的說明；(f)適用的價格及數量；(g)任何折扣；以及(h)增值稅的計算方法及應付金額。

企業將能夠收回免稅商品及服務的進項增值稅。

有關企業稅的《聯邦法例2022年第42號（企業稅法）》

於2022年12月9日，阿聯酋頒佈企業稅法。企業稅法於2023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適應於應納稅人。

僅身為合資格自由區人士的自由區人士方可就其「合資格收入」享有0%的優惠企業稅率。

為被視為合資格自由區人士，自由區人士須：

- 於阿聯酋持有充足物資；
- 產生「合資格收入」；
- 未選擇按標準稅率繳納企業稅；及
- 遵守企業稅法的轉讓定價規定。

倘合資格自由區人士未滿足任何條件，或選擇受常規企業稅制規限，彼等將須自未滿足條件的納稅期開始按標準稅率繳納企業稅。

阿聯酋內閣決定2023年第55號與部長決定2023年第139號釐定合資格自由區人士的合資格收入一併閱讀：

合資格自由區人士(QFZP)的合資格收入包括以下：

- 來自與其他自由區人士(FZP)交易的收入，而有關自由區人士為商品或服務的最終受益人，即並無合約責任或義務將有關商品或服務轉予其他人士。
- 就並非除外活動的合資格活動來自非自由區人士(NFZP)的收入。
- 最低限額內的其他收入。

以下收入並非合資格收入：

- 歸屬於國內常設機構或外國常設機構的收入 — 將按猶如有關常設機構為單獨及獨立的人士一般計算，按9%的稅率徵稅（無基本免稅額）。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 歸屬於擁有或開發不動產的收入（如下文所示）將按9%的稅率徵稅（無基本免稅額）。
- 與NFZP的交易（就商業物業而言）。
- 與任何人士的交易（就非商業物業而言）。

自由區

阿聯酋設有40多個自由區，分別位於迪拜、沙迦、阿布扎比、阿治曼、富查伊拉、烏姆蓋萬及哈伊馬角。每個自由區均特別設立以扶持若干行業，如醫療、金融及信息科技。自由區公司僅能從事相關自由區所扶持的活動並在該特定自由區內經營。各自由區獨立運作且嚴格遵守該自由區專屬的若干法規規章。雖然自由區公司可由外國人或非阿聯酋實體全資持有，但存在以下缺點：(i)自由區公司不能在自由區以外與阿聯酋其他地區進行直接交易及(ii)自由區公司僅能從事其註冊成立所在特定自由區所扶持的業務活動。此外，根據阿聯酋部長決定2010年第377號，由外國人全資擁有的自由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不能取得營業執照以在阿聯酋非自由區進行貿易活動。

經阿聯酋法律顧問告知，阿聯酋所有自由區具有以下共同特點：

1. 自由區營業執照僅於特定自由區有效，不得延伸至阿聯酋非自由貿易區，除非監管機構／許可機關允許；
2. 自由區公司必須於取得許可的特定自由區內進行業務或經營；
3. 倘獲允許於自由區內從事貿易活動，則僅限於從事批發業務；不得從事零售業務；
4. 除非取得相關自由區機關的書面批准，否則自由區公司員工不得於自由區以外就業，且任何其他所涉機關對有關員工擬工作地點的相關事務擁有管轄權；及
5. 倘獲准於阿聯酋非自由區進行經銷，自由區公司須委任一名持牌經銷商並確保遵守海關當局的相關規則、規定及程序。

儘管本集團可擁有自由區公司的全部股權，但上述限制令本集團無法直接經由自由區於阿聯酋非自由區開展業務。

貿易活動通過於阿聯酋的指定經銷商或作為從中國直接輸送貿易至阿聯酋的辦事處進行，而僅自中國母公司賺取佣金。

加納的法律法規

鋼鐵製造公司Steel Search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Steel Manufacturing)及鋼鐵貿易公司Steel Searcher &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Steel Trading)（各自為一間加納附屬公司，統稱為加納附屬公司），須遵守以下法律法規。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數據保護

個人數據的收集及處理受《2012年加納數據保護法》(第843號法案)(數據保護法)規管。根據數據保護法，個人數據為可與數據控制者掌握(或可能掌握)的數據或其他信息區分的有關個人的數據。

根據數據保護法，數據控制者(決定目的及個人數據處理方式的人士)須於數據保護委員會(DPC)進行登記。登記可每兩年重續一次。數據控制者亦須遵守以下主要數據原則：

1. 確保個人數據乃就明確界定且合法的特定目的處理，並與數據主體的功能或活動相關；
2. 確保個人數據乃就必要及相關的目的處理；
3. 確保個人數據的處理取得數據主體的事先同意，除非是(i)為了數據主體為訂約方的合約的目的，(ii)法律要求，(iii)為保護數據主體的合法權益，或(iv)尋求加納附屬公司的合法權益；
4. 確保存在數據主體可對個人數據處理提出異議的機制；
5. 確保個人數據僅自數據主體收集，除非(i)數據已進入公共領域或載於公共記錄，(ii)數據主體已許可從其他來源收集數據，(iii)自其他來源收集不會損害數據主體的合法權益，(iv)為遵守法律或保護國家安全所必需，(v)遵守規定會損害收集的合法目的，或(vi)遵守規定並非合理可行；
6. 確保個人數據保留期間不長於收集及處理數據所必需期間；
7. 通過採納及實施恰當的安全程序避免未經授權的損毀、非法獲取或未經授權處理造成的損失或損害，以確保個人數據的完整性；
8. 確保數據處理的任何外包乃通過書面合約進行，並對有關數據處理者施加遵守數據保護原則的義務；
9. 確保於合理期間內將任何實際或疑似安全漏洞告知DPC及數據主體；及
10. 確保存在數據主體可獲取及更正個人數據的機制。

各加納附屬公司均為數據控制者，須向DPC登記及遵守處理個人數據的以上原則。倘加納附屬公司未於DPC登記及／或重續登記，其可能被處以最高3,000加納塞地(約2,080港元)的罰款及／或最高兩年的監禁。倘加納附屬公司未遵守任何數據保護原則，因有關違反蒙受損害或不便的數據主體有權自加納附屬公司獲得賠償。倘加納附屬公司接獲DPC通知後未就有關違反作出補救，其亦可能被處以最高1,800加納塞地(約1,247港元)的罰款及／或最高一年的監禁。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外商投資

根據《2013年加納投資促進中心法》(第865號法案)(GIPC法案)，非加納人士可投資及參與加納企業的運營。倘為與加納人成立的合資企業，非加納人士可通過參股於外資中投資至少200,000美元或其等值資本貨物。GIPC法案並無規定加納人於合資企業擁有權的最高百分比，但GIPC法案要求加納人於合資企業持有至少10%的股權。倘企業由外籍人士全資擁有，則必須通過股本投資至少500,000美元外資或其等值資本貨物。倘貿易公司僅涉及買賣非加納人士全資或部分擁有的商品，則須通過股本投資至少1,000,000美元的外資及企業須額外僱傭至少20名加納人。

以上最低資本規定不適用於組合投資或專為出口貿易成立的企業。根據GIPC法案授出的激勵包括：

1. 以公司實繳資本為限的移民配額；
2. 通過授權交易銀行進行個人工資匯款；
3. 自由轉讓股息及利潤；及
4. 與GIPC協商的促進若干確定行業發展的其他特別激勵。

由於Steel Manufacturing由找钢产业互联集团全資擁有，其須符合500,000美元的GIPC最低資本規定並於GIPC登記。由於Steel Trading為貿易企業並由找钢产业互联集团擁有，其須符合1,000,000美元的GIPC最低資本規定並於GIPC登記。GIPC登記須每兩年重續一次。

倘加納附屬公司違反於GIPC登記的規定，其可能被處以6,000加納塞地(約4,157港元)至12,000加納塞地(約8,315港元)的罰款。每違反一日亦有300加納塞地(約207港元)至600加納塞地(約415港元)的額外罰款。GIPC亦可能告知加納銀行停止任何未登記或重續登記的公司的匯款。

外匯

加納實施浮動匯率制度。《2006年加納外匯法案》(第723號法案)於交易層面廢止了外匯管制。

然而，居民與非居民之間的付款須通過持牌交易銀行進行。此外，倘有關付款超過每年10,000美元，轉讓須提供載有交易詳情的證明文件。

儘管如上文所述，為應對加納收支平衡狀況的嚴重惡化，加納銀行有權實施臨時外匯管制措施。該等措施可能涉及限制可於加納進行外匯買賣交易的頻率，限制非居民或居民與非居民之間的支付，限制於該國轉入或轉出外幣以及限制於加納獲取、使用及持有外幣。未經加納銀行行長經諮詢財政部部長後進行延長，該等措施實施時長不可超過三個月。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因此，各加納附屬公司可以離岸形式匯款及轉讓股息及利潤（通過持牌交易銀行及適當的證明文件進行）。

僱傭

僱員與僱主的關係主要受《1992年加納憲法》及《2003年加納勞動法》（第651號法案）（勞動法）規管。加納附屬公司僱傭僱員超過六個月須簽訂僱傭合同。僱傭合同可基於以下理由終止：

- 經僱主與僱員共同協定；
- 因健康或性騷擾原因；
- 僱員因醫療原因不適任職；及
- 因被證實存在不當行為、無法勝任工作及因疾病或事故而無法工作。

薪酬乃基於同工同酬原則。法定扣除項與《2008年加納國家退休金法案》（第766號法案）規定的退休金計劃及《2015年加納所得稅法案》（第896號法案）（經修訂）（所得稅法案）項下的所得稅有關。

員工每週工時不超過40小時，享有休假的權利。育有未滿一週歲嬰兒之母親的員工每日有1小時的哺乳時間。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制勞工。

僱員有權加入工會。僱主及加入工會的僱員可訂立集體談判協議。

倘產生糾紛，首先應進行調解及仲裁，其後為停工及糾察。勞動法外組織的罷工活動均屬非法。

任何安排或合併如在進行有關安排或合併之前導致員工與僱主關係終止或員工地位被削弱的，員工有權獲得賠償，稱為遣散費。

根據《2000年加納移民法》（第573號法案），外籍人士於加納從事有酬工作須取得工作許可及居住許可。許可可從加納移民局（GIS）獲得。如實體於GIPC登記，可由GIPC提供協助。

此外，公司須告知GIS其委聘的駐外僱員及終止僱傭的人士，並就駐外僱員提交規定的年度報表（不遲於每年1月第一日後的14日）。

各加納附屬公司均有駐外僱員，因此須遵守以上規定。未遵守該等規定可能令加納附屬公司及／或其違反的負責人員被處以罰款及／或監禁。

稅項

所得稅法規管加納的所得稅。加納稅務局為總括稅務監管機關。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於加納應計或自加納產生的收入須於加納繳納所得稅。對於非居民，稅項就源自加納的收入徵收。對於設有常設機構的非居民，稅項就與常設機構相關的收入徵收。

於加納供應商品及服務（免稅商品及服務除外）及商品進口及供應任何進口服務（若干免稅商品及服務除外）須繳納15%的增值稅、2.5%的國民健康保險徵費、2.5%的GETFund徵費及1%的Covid徵費。公司的稅前利潤亦須繳納2.5%的增長及可持續發展徵費。

源自加納的向非居民作出的付款須繳納以下預扣稅：

項目	稅率
股息	8%
利息	8%
租金（住宅）	8%
租金（商業）	15%
特許權使用費及自然資源	15%
管理及技術服務費	20%
供應任何服務的合約付款	20%

居民適用於以下預扣稅稅率：

項目	稅率
股息	8%
利息（不包括個人及居民金融機構）	8%
租金（住宅）	8%
租金（商業）	15%
特許權使用費及自然資源	15%
供應超過2,000加納塞地（約1,385港元）的商品	3%
供應超過2,000加納塞地（約1,385港元）的工程	5%
供應超過2,000加納塞地（約1,385港元）的服務	7.5%

健康及安全

《1970年加納工廠、辦公室及商舖法案》（第328號法案）（該法案）規定工廠、受僱於工廠、辦公室及商舖人士的健康、福利及安全及相關事項須進行登記。

根據該法案，加納附屬公司須向工廠檢查處登記其工廠。登記後發出的證書於發出當年的12月31日到期並須予重續。

各加納附屬公司亦須將任何事故或身故告知工廠檢查處的檢查長，確保工廠及／或倉庫適當通風、清潔、照明良好及對僱員整體安全。對違反該法案的處罰包括罰款及監禁。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2003年加納防火(處所)規例(L. I. 1724)》要求公司就其營業場所自加納國家消防局(GNFS)取得動火許可。違反此規定將令公司被處以罰款。GNFS經檢查場所、場所圖紙及考慮是否有安全有效的逃生途徑、充足的消防設備及火災指引及警告系統並對其信納後，方會發出動火許可。

各加納附屬公司均須就其場所自GNFS取得消防安全證書。消防安全證書的有效期限為其發出日期起12個月並須予重續。

地方議會規定

根據《2016年加納地方管治法案》(第936號法案)及相關地方政府文據，所有城市、市級及地區議會均有權規管、許可及檢查從事任何專業、職業、貿易或業務的任何場所或土地。議會亦獲授權於彼等各自的運營區域內對企業及個人施加多種徵費(例如營業徵費及財產徵費)。

各加納附屬公司須於其運營所在城市或地區向相關城市或地區議會支付年度營業徵費。倘加納附屬公司未遵守此規定，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有權要求及於隨後關閉其營業場所，直至加納附屬公司支付有關款項。

環境保護

於加納的生產運營須遵守《1994年加納環境保護局法案》(第490號法案)及《1999年加納環境評估條例(L.I. 1652)》(EPA條例)。EPA條例綜合所有有關環保的法律，要求所有製造公司遵守以下規定：

1. 就製造業務向加納環境保護局(EPA)登記並取得環境許可；
2. 每年向EPA提交環境報告；及
3. 每3年向EPA提交環境管理計劃。

Steel Manufacturing須遵守以上規定。未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令Steel Manufacturing被處以罰款。倘違反該等規定，EPA亦擁有關閉Steel Manufacturing運營等的廣泛權力。

質量標準

加納標準局(GSA)獲《2022年加納標準局法案》(第1078號法案)授權根據1970年加納標準(認證標記)規則(L.I. 662)(經修訂)(加納標準認證規則)運營產品認證標記體系，為公司及供應商提供第三方產品認證服務。符合產品及實踐相關標準的公司獲授可於產品使用標準標記(認證標記)的許可／證書。認證標記要求確定產品於產品取樣、測試及工廠質量管理體系評估方面是否符合加納標準。產品質量通過工廠質量管理體系的監察以及從工廠及公開市場取得的樣品測試持續受到監控。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Steel Manufacturing須就其各項產品使用認證標記。倘不符合加納標準認證規則，GSA有權扣押其產品。

韓國的法律法規

有關進口的法律法規

反傾銷

根據《關稅法》、《實施自由貿易協議之關稅法特別案例法案》、《關於調查不公平國際貿易慣例及補救行業損害之法案》及其下頒佈之法規及規例，除關稅外，按低於韓國正常價格之價格向韓國出口任何產品時，倘對韓國國內生產的產品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損害或對設立相關國內行業造成實質妨礙，則須額外繳納反傾銷稅。

上文所述「正常價格」指相關商品出口國所消耗的同類商品的正常交易價格。如無該正常交易價格，(1)相關出口國向第三方國家出口之同類商品價格的一般及可比較價格或(2)相當於生產成本及管理費用、原產國合理水平的銷售成本及利潤合計金額之價格乃須視為正常價格。「重大損害」之釐定須根據《關稅法》進行評估。

反傾銷投訴須向韓國經濟財政部（「**經濟財政部**」）辦理備案。經濟財政部將負責調查正常價格與銷售價格之對比，而根據《關於調查不公平國際貿易慣例及補救行業損害之法案》成立的貿易委員會（「**貿易委員會**」）將負責釐定是否已遭受任何損害。

進口關稅

一般鋼鐵產品之進口須按應課稅價值（即商品價格外加若干其他成本，如交付成本、保險開支及特許權使用費）的10%繳納增值稅及進口關稅。一般鋼鐵產品的進口關稅目前按應課稅價值的0%繳納。然而，視乎鋼鐵產品的額外功能及特徵的不同，相關商品可能按一般鋼鐵產品的不同海關稅而歸類，因而進口關稅或會存在差異。

原產地標記

韓國外貿法案適用於有關貿易的事項，包含有關商品於韓國境內外進出口的條文，例如要求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部長（「**MITR**」）指定的若干指定策略性商品的出口商向韓國輸入有關策略性商品時事先取得批准。

根據外貿法案，擬進口MITR指定為需要標記原產地的商品（例如鋼鐵及其他有色金屬條）的人士，須就有關商品標記原產地。外貿法案禁止(i)錯誤表示或虛假陳述原產地，(ii)更改或損壞原產地標籤，(iii)未就須貼上原產國標籤的商品標注原產國，及(iv)從事屬以上行為的商品的國內貿易，否則MITR會發出糾正指令及／或處以最高300百萬韓圓的罰款。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韓國產品責任法》(「**產品責任法**」) 適用於製造商、流程製造商或產品進口商，或透過對某一產品冠以自身名稱、商業名稱、商標或任何識別標誌而確定或聲明自身屬任何上述者之任何實體(「**製造商**」)。根據產品責任法，產品缺陷乃假定為製造商(或在若干情況下無法確定製造商，則為供應商)之責任，因此製造商對缺陷產品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人身、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失負責。倘根據產品責任法，存在兩方或以上責任主體，則該等主體之責任屬共同而非個別性質。倘製造商可作以下任何明證，則其責任可豁免：(i)缺陷產品並非由其供應；(ii)慮及供應缺陷產品當時的科技或技術水平，無法發現存在產品缺陷；(iii)出現產品缺陷乃由於製造商遵守供應產品當時的法定標準所致；或(iv)產品缺陷歸因於將相關產品用作原材料或組件的其他製造商之設計或製造指示。根據產品責任法，損害賠償的訴訟時效為受損／受害當事人知悉損害當日起計三年，或缺陷產品供應予受損／受害當事人當日起計十年(或當事個人因體內積聚相關物質而致病當日起計十年)。根據有關法規，產品責任法取代聲稱限制責任範圍的任何合約條款，惟就自身業務而使用相關產品的實體協議排除之財產損失責任除外。韓國最高法院裁定，在產品責任案例中，當損害已發生且獲悉能合理預測將在損害發生地司法權區提起法律訴訟時，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對該案例擁有國際管轄權。

有關外匯及外國投資的法律法規

外匯

《韓國外匯交易法》及《總統令》及其項下法規(「**外匯交易法**」) 規管居所位於韓國之公司或與其進行的外幣兌換及跨境交易，據此公司須按實際情況逐一就有關交易履行向韓國進行事前及事後報告的義務。除若干限制外，經濟財政部有權根據外匯交易法採取下列行動，時長最長為六個月，特殊情況下可延長：

- 若韓國政府因戰爭、武裝衝突、自然災害、國內外經濟環境發生重大突發性變化或類似事件或情形而認為有必要，則經濟財政部可全部或部分暫停適用外匯交易法的任何或全部外匯交易(包括暫停外匯收付)，或施加向韓國銀行、外匯均衡基金或若干其他政府機構或金融機構寄存、保管或出售任何形式付款的義務；及
- 若韓國政府認定，國際款項結餘及國際金融市場正在經歷或可能經歷重大中斷，或韓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資本流動可能對其貨幣政策、匯率政策或其他宏觀經濟政策產生不利影響，則經濟財政部可採取行動，要求任何擬進行資本交易的人士獲得許可或要求任何進行資本交易的人士向韓國銀行、外匯均衡基金或若干其他政府機構或金融機構寄存有關交易所得部分款項，各情況下均受若干限制規限。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外商投資

根據韓國外商投資促進法案，倘外國投資者於韓國公司的投資符合其項下的「外商直接投資」，外國投資者須通過大韓貿易投資振興公社或韓國的指定國際匯兌銀行將其投資報告予貿易、工業及能源部部長後，方可根據外商投資促進法案進行有關投資。

倘外國投資者於韓國公司的投資符合外商投資促進法案項下外商投資的資格，外國投資者或公司亦須完成外商投資企業登記，倘報告的外商投資比例其後發生變更，有關變更須根據外商投資促進法案進行報告。

有關股息的法律法規

於韓國成立、運營及管理股份公司受韓國商法規管，股息支付亦須根據韓國商法作出。

根據韓國商法，股份公司可通過其股東大會決議案以現金、股份或其他實物支付的方式支付股息，並根據韓國商法以其可分派利潤為限支付股息。

可分派利潤指公司於資產負債表的資產淨值減(1)其股本金額，(2)直至結算公司賬目相關期間積累的資本儲備及賺取盈餘儲備的總額，(3)結算公司賬目相關期間積累的金額，及(4)未實現利潤。

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以發行新股的方式支付股息，但有關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一半。